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秘书长报告^⑥里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要维持塞浦路斯岛上的和平，仍然须要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有的情况，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以后，仍有必要保持该部队，

还注意到该报告里所述该岛现有的情况，

1. 重申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三月十三日第187(1964)号决议、六月二十日第192(1964)号决议、八月九日第193(1964)号决议、九月二十五日第194(1964)号决议、十二月十八日第198(1964)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201(1965)号决议、六月十五日第206(1965)号决议、八月十日第207(1965)号决议、十二月十七日第219(1965)号决议、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220(1966)号决议、六月十六日第222(1966)号决议、十二月十五日第231(1966)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238(1967)号决议、十二月二十二日第244(1967)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247(1968)号决议、六月十八日第254(1968)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261(1968)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266(1969)号决议、十二月十一日第274(1969)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281(1970)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291(1970)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293(1971)号决议、十二月十三日第305(1971)号决议，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所表示的协商一致意见；

2. 敦促关系各方力自克制，积极利用当前的良好气氛和机会，继续坚决合作，加速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3. 再次延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

^⑥ 同上，S/10664号文件。

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进展，可以撤去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第一六四六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中国)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六八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488)；^⑦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0842)”。^⑧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324(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的秘书长报告^⑨里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要维持塞浦路斯岛上的和平，仍然需要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有的情况，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仍有继续保持该部队的必要，

还注意到该报告里所述该岛现有的情况，

1. 重申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三月十三日第187(1964)号决议、六月二十日第192(1964)号决议、八月九日第193(1964)号决议、九月二十五日第194(1964)号决议、十二月十八日第198(1964)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201(1965)号决议、六月十五日第206(1965)号决议、八月十日第207(1965)号决议、十二月十七日第

^⑦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⑧ 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⑨ 同上，S/10842号文件。

219(1965)号决议、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220(1966)号决议、六月十六日第222(1966)号决议、十二月十五日第231(1966)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238(1967)号决议、十二月二十二日第244(1967)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247(1968)号决议、六月十八日第254(1968)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261(1968)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266(1969)号决议、十二月十一日第274(1969)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281(1970)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291(1970)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293(1971)号决议、十二月十三日第305(1971)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315(1972)号决议,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和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所表示的协商一致意见;

2. 敦促关系各方力自克制,积极利用当前的良好气氛和机会,继续坚决合作,加速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3. 再次延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进展,可以撤去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第一六八三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中国)通过。

塞内加尔的控诉^③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第一六六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内加尔、毛里塔尼亚、阿尔及利亚、马里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内加尔的控诉: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六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807)”。^④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321(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S/10807号文件所载塞内加尔共和国对葡萄牙的控诉,^⑤

听取了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的发言,^⑥

^③ 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年,安理会也曾就此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④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⑤ 同上,《第二十七年》,第一六六七次会议。

注意到S/10810号文件所载葡萄牙代表的来信,^⑦

考虑到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第178(1963)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的第204(1965)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的第273(1969)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第302(197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专家工作小组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关于葡萄牙在塞内加尔境内的暴力行为的报告,^⑧

对葡萄牙顽固地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各项决议的态度,深感不安,

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险事件的增加,深感关切,

重申惟有完全尊重塞内加尔及所有和几内亚(比绍)、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领土接壤的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完全尊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特别阐明的自决和独立原则,才能消除非洲大陆这些区域紧张局势的起因并造成互相信任、和平及安全的气氛,

^⑥ 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⑦ 参看E/CN.4/1050和Corr.1号文件第五章。